

目录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暂行办法.....	- 1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	
9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学生 请假和考勤管理办法.....	- 18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8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2017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学徒），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双主体依据招生招工一体化原则联合招录，按照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模式，培养具有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生（学徒）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

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学徒）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试点专业所属系应当设立学生（学徒）日常管理部门，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学徒）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二) 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三)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劳动保障、生活福利、参加社会保险和学生实习保险的权利；

(四) 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管理的权利；

(五) 向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检举违法违纪的权利；

(六) 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 (七) 根据企业人事制度规定参加岗位竞聘的权利；
- (八) 向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九) 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二）遵循企业利益第一的原则，自觉维护企业的利益和形象，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严格按企业的管理模式运作，确保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的顺畅高效，对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及工艺流程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并报直接上级，确保工作与生产的高效；

（四）积极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积极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一节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应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企业、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企业、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学徒）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徒（学生）的特点，从招生招工开始，在各种教学活动和工作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徒（学生），防患于未然。企业、学校应根据环境、

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企业、学校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学徒）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学徒）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学校要做好学生（学徒）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企业、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人，企业、学校应各由一名领导主要负责；

第十五条 企业、学校应确定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全体企业员工、学校教职工要从关心、爱护学徒（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学徒）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学徒）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学徒）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日常教学、各项活动及工作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

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学徒）组织集体业余课外活动，须经企业、学校同意，按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徒）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学徒）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企业、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企业、学校范围内的，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徒）的毕业考核及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徒）的考核一般由理论考核、工作任务训练考核和工作岗位培养考核组成，具体考核成绩的比重由企业、学校双导师团队自行设计。

（一）理论考核

集中授课教学通过理论考试进行考核。理论考试的出题、组卷、阅卷均由学校导师负责，学校安排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原则上在企业考试。如果实现课程项目化教学的，则执行学校项目化教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工作任务训练考核

工作任务训练考核主要由学生（学徒）提交的任务训练完成报告和任务实操两部分组成，任务训练报告主要由学校导师给出成绩，任务实操成绩主要由企业导师给出成绩。

（三）工作岗位培养考核

工作岗位培养考核分为两种，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工作岗位培养考核原则上进行单独的技术技能考核，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企业导师负责考核；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的工作岗位考核可以把多门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组合成技术技能模块进行考核，也可以独立实施技术技能考核，一般主要由企业导师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学生（学徒）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保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学校应当维护学生（学徒）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学徒）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八条 按照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基本要求，学校要以适应企业工作岗位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理论知识与岗位工作技术技能有机衔接，企业负责提供学徒的工作岗位，并根据学徒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单位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学校为学生（学徒）购买在学校期间的校方责任保险及在合作企业学习期间的实习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为学生（学徒）购买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责任保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3月4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33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内涵要求，结合探索实践的实际情况，特此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1.学校和企业应成立由学校领导、企业领导、学校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及政府部门代表、高等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家长、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决策和咨询指导机构，对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决策。

2.学校建立和完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教务处、院系构成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体系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办公室在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规划、协调、组织、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3.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创新、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1.原则上执行学校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

2.每学年度第二学期中期，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专业人员、学校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及校企双导师制订（或修订）下一届学徒制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后，于学期末由校企联合正式颁布。

3.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学校和企业联合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精心制订科学合理的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参照国家、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由校企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共同参与制订，并定期修订。

5.现代学徒制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计划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教学计划的内容包括：

- (1) 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
- (2) 修业年限
- (3) 课程设置及时间分配
- (4) 教学进程表

(5) 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课安排、学分制或学年制等）

6.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重大调整应提前半年以上征求学生和企业专家意见；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应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三、教学运行

1.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和企业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关键。现代学徒制院系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关于教学运行管理的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2.学校和企业协商，应按学年分学期编制校历，各现代学徒制专业依据自身特点规定教学周数。教学运行主要环节一般应包括：

(1) 选聘具有相应教学水平的教师作为学生（学徒）学校导师，选聘企业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学生（学徒）的教学及工作任务。

(2) 组织校企双导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3) 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制度。校企双导师认真研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分析学生情况，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选用或编写与之相适应的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4) 校企双导师要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5) 校企双导师应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开展研究性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虚拟实验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堂的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3、校企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建立各教学环节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学校和企业实时掌握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4.考核管理

(1) 要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精心安排考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核评定成绩要认真、公正、客观。

(2) 支持校企双导师改革课程（含工作任务）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口试、课业（大作业）、工作任务、岗位技能、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评价形式。不得强制学生用考证代替考核。

5.学生（学徒）学籍管理应参照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6.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档案。积极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7.充分发挥现代学徒制工作小组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作用，组织学校和企业及时总结交流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教学基本建设

1.教学基本建设是教学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由学校牵头、企业指导，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与特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科学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组建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在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3.校企协同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加强共享型优质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和使用，实现企业岗位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4.完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形成校企互培、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5.加强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校企共同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活
动，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教学质量监控

1.校企要坚持全面的质量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基于工作岗位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

2.建立教学工作督查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的监控、指导、咨询、反馈作用。建立校企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在校在岗学生（学徒）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探索以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为主的多方评价。

3.建立教学评估制度。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把教学评估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制度化。学校和企业的激励政策应向现代学徒制教学一线倾斜，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六、教学改革与研究

1.设立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专项资金，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2.鼓励和支持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双向挂职锻炼，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推广、咨询服务等，深化产学研合作，增强研究意识，拓展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以高水平的科研实践支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七、附则

1.院系要依照本管理办法，结合现代学徒制专业实际制定教学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执行。

2.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附则解释和修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5月3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3日印发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学生请假和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学生请假和考勤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月3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学生请假和考勤管理办法

为严肃校纪校规，加强学生日常管理，维护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校风学风，根据《教育法》、《高等学校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退役军人学徒制生源特点、教学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要求参加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线上线下教学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随意请假。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在统一时间段进行的课程集中教学（包括线下面授和线上实时辅导及直播），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时，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凡未请假、超过请假

期限者或虽有请假条但未经批准的，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三条 学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集中教学活动时，须提出书面（纸质或电子扫描件）请假申请，并签署本人姓名。

2. 学生在集中教学活动中请假 2 学时至 16 学时以内的（授课时长 40 分钟为 1 节课，计 1 学时，以下同），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班主任签署意见后交教学点部门领导批准；请假 16 学时以上的，由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务部批准。请假审批材料由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保存。

第四条 学生请假期满需续假者，须在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程序按第三条办理，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五条 课堂考勤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学生参加课程集中教学活动时的考勤签到工作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

2. 任课教师在线下面授和线上直播的课堂教学中可采用全班点名、抽查点名、提问等方式进行考勤，并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集中上课考勤签到表》、《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集中上课考勤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学生的考勤签到情况。本表在学期结束时报送学生班级班主任，并留底作为学生课程考核评价和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3. 任课教师对集中教学活动中经常出现迟到、早退、旷

课等违纪现象的学生，应在课后及时联系学生加以提醒。当学生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集中教学总学时的五分之一，或缺课学时(旷课+请假)累计超过该课程集中教学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时，应将该学生姓名报告给班主任，并向学生提出警示。

4. 学生在集中教学活动中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者计旷课1节，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集中教学总学时的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缺课学时(旷课+请假)累计超过该课程集中教学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报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经班主任审核无误的，该课程成绩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5. 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学点要及时关注并定期检查学生的集中教学出勤情况，对缺勤较多的学生应予以及时提醒。

第六条 学生上课请假、旷课或不参加相关活动，按实际上课或活动时间计算。请假、旷课或不参加实习等活动一天以上者，按6学时/天计算。

第七条 学生考勤情况按学期累计计算。累计旷课在10学时以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旷课20—2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0—3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40—4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50—5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60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习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各系(部)负责调查，系(部)务会研究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审查批准，

由学生工作部行文；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系（部）负责调查，系（部）务会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行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系（部）务会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由学校行文；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23年1月3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拟稿人：李康准、丁富贤，核稿人：吴礼荣

